

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第一部分：项目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	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所属行业
1	邻苯二甲醛消毒液	5L/桶	401	桶	600	工业
2	复合碘消毒液	60ml/瓶	3.2	瓶	19200	
3	碘伏消毒液	500ml/瓶	5.5	瓶	8000	
4	含氯消毒片	500mg 有效氯/片 *100 片/瓶	6.7	瓶	8000	
5	抗菌洗手液①	500ml/瓶	10	瓶	7500	
6	抑菌洗手液②	500ml/瓶	7	瓶	9000	
7	抑菌洗手液③	1200ml/瓶	24	瓶	1020	
8	免洗手消毒凝胶	500ml/瓶	22	瓶	1680	
9	泡沫型手消毒剂	250ml/瓶	29.8	瓶	200	
10	免洗外科手消毒液	1000ml/瓶	276	瓶	320	
11	喷雾型皮肤消毒液	100ml/瓶	7	瓶	11000	
12	75%乙醇消毒液	500ml/瓶	5.3	瓶	15000	
13	95%消毒酒精	500ml/瓶	5.6	瓶	600	
14	3%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	500ml/瓶	2.8	瓶	1500	
15	3%过氧化氢消毒	100ml/瓶	0.77	瓶	5000	

	液 100ml				
16	消毒粉	450g/袋	5.75	袋	4600
17	次氯酸钠消毒液	500ml/瓶	16	瓶	525
18	过氧乙酸 A、B 液	A 液、B 液 各 500ml /组	29.8	组	130

注：1.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。2.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。

## 第二部分：项目技术指标

### 一、标的名称：邻苯二甲醛消毒液

- 1、邻苯二甲醛应符合 CAS:643-79-8 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 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：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邻苯二甲醛含量 (W/V)	0.5%~0.6%
PH 值 (21℃)	7.0~9.0

- 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	平均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	5 分钟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	5 分钟	≥5.00
白色念珠菌	5 分钟	≥4.00
枯草杆菌黑色	7 小时	≥5.00

变种芽孢		
------	--	--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无毒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
一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金属腐蚀性：对不锈钢、碳钢无腐蚀性。

8、连续使用稳定性：通过稳定性试验。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室温条件下连续使用不少于 14 天，且邻苯二甲醛含量不低于 0.3%。

11、包装规格：5L/桶。

12、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邻苯二甲醛消毒液浓度测试卡。

## 二、标的名称 复合碘消毒液

1、碘、碘化钾、醋酸氯己定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 年版)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红棕色澄清液体，无沉淀，有碘气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碘含量（W/V）	0.2%±0.02%
醋酸氯己定含量（W/V）	0.5%±0.05%

PH 值 (21℃)	2.0~4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1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<sup>a</sup> 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5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	≥5.00
皮肤现场试验 (自然菌)	≤5	≥1.00 <sup>b</sup>
a 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≤1min。		
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≤5.0 CFU/Cm <sup>2</sup> 。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（破损皮肤消毒剂，应进行该试验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偶尔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反复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一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注：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；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；产品说明书标注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。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60ml/瓶。

### 三、标的名称 碘伏消毒液

1、碘、碘化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棕色或深棕色液体，均匀不分层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碘含量（w/v）	0.45%~0.55%
PH 值（21℃）	2.0~4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有效碘 500g/L 消毒剂 作用时间	悬液法杀灭对数值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大肠杆菌 (8099)	≤5 分钟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5 分钟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 分钟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 分钟	≥5.00
自然菌(现场试验)	5.0	≥1.00
注：现场试验为黏膜现场试验(可用皮肤代替)。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序号	项 目	判定标准
1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 <sub>50</sub> ≥5000mg/kg，属实际无毒
2	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3	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4	眼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5	阴道粘膜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6	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，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。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## 四、标的名称 含氯消毒片

1、三氯异氰尿酸原料应符合 HG/T 3263-2001 中优等品要求，有效氯（以 CL 计）含量 $\geq 90\%$ 。

2、缓蚀增效剂：氮化硼、磷酸三钠等为化学纯；碳酸氢钠、硬脂酸镁、滑石粉、柠檬酸等为食品级。

3、感官性状：消毒剂的外观为白色片剂，有氯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片重范围, g	$1.0 \pm 0.05$
有效氯含量 (w/w), %	$53 \pm 5$
PH 值 (3000mg/L 含氯水溶液)	$7 \pm 1$
铅, mg/L	$< 30$
砷, mg/L	$< 3$
对金属腐蚀性(3000mg/L 含氯水溶液)	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
	对铝片轻度腐蚀
	对铜片中度腐蚀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使用浓度	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$\leq 5$	有效氯浓度 500mg/L	$\geq 5.00$

大肠杆菌 (8099)	≤5	有效氯浓度 500mg/L	≥5.00
模拟现场实验 (对织物上人工污染大肠杆菌)	≤10	有效氯浓度 500mg/L	≥3.00
现场试验 (对物体表面上自然菌)	≤10	有效氯浓度 500mg/L	≥3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眼刺激性试验	无刺激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。

8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9、包装规格：500mg 有效氯/片\*100 片/瓶。

## 五、标的名称 抗菌洗手液①

1、三氯生原料含量 97.0%-103.0%，不损伤皮肤；配方中的其它组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澄明液体或胶体，无沉淀、颗粒、絮状物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

项目	指标
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 (W/W)	0.25%±0.05%
PH 值 (25℃)	7.5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杀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5.0	≥80%
3	★白色念珠 菌 (ATCC10231)	≤5.0	≥80%

说明：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杀灭作用的，应进行该项试验；  
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，需做脊髓灰质炎（I 型疫苗株）病毒灭活试验；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说明：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（抑）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；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 2 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 (g)}$ ，真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 (g)}$ ，不得检出大肠杆菌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禁用物质要求：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11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 六、标的名称 抑菌洗手液②

1、配方中的对氯间二甲苯酚原料应符合《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和《GB38456 抗菌和抑菌洗涤剂卫生要求》；配方中的其它组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澄明液体或胶体，不分层，无沉淀、颗粒、絮状物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为（W/V）	$0.15\% \pm 0.05\%$
PH 值（25℃）	$6.5 \pm 1.0$
铅, mg/L	$<10$
砷, mg/L	$<2$
汞, mg/L	$<1$

5、微生物抑制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微生物抑制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抑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5.0	≥80%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.0	≥80%

说明：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抑制作用或用于外阴部的，应进行该项试验；  
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，需做脊髓灰质炎（I 型疫苗株）病毒灭活试验；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说明：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（抑）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；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 2 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 (g), 真菌 ≤10CFU/ml (g), 不得检出大肠杆菌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禁用物质要求：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11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 七、标的名称 抑菌洗手液③

1、配方中的醋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消毒剂的喷出物应为泡沫状，气味芳香，无异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(W/W)	0.1%±0.01%
PH值(25℃)	6.0±1.0
铅,mg/L	<10
砷,mg/L	<2
汞,mg/L	<1

5、微生物抑制效果应符合表2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2 微生物抑制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抑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5.0	≥80%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.0	≥80%

说明：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抑制作用或用于外阴部的，应进行该项试验；  
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，需做脊髓灰质炎(I型疫苗株)病毒

灭活试验；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说明：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（抑）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；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 2 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真菌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不得检出大肠杆菌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。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禁用物质要求：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11、包装规格：1200ml/瓶。

## 八、标的名称 免洗手消毒凝胶

1、配方中的乙醇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，正丙醇原料达到企业标准优等品等级要求，甘油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中要求，卡波姆应符合企业标准，透明度  $\geq 92\%$ 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无色澄明胶体，具有醇类特殊气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乙醇 (W/W)	54%±5%
正丙醇 (W/W)	9%±1%
PH 值 (25℃)	7.0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数值	
	卫生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
大肠杆菌 (8099)	≤1.0	≥5.00	≥3.00
金黄色葡萄球 菌 (ATCC6538)	≤1.0	≥5.00	≥3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1.0	≥4.00	≥3.00
脊髓灰质炎病 毒 ( I 型 疫 苗 株)a ≤1.0	≤1.0	≥4.00	≥4.00
模拟现场试验	≤1.0	≥3.00	
现场试验	≤1.0	≥1.00	
说明：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 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任意满足其一即可。	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 (g)}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 (g)}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禁用物质要求：手消毒剂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11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 九、标的名称 泡沫型手消毒剂

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葡萄糖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铁质气雾罐应符合 GB 13042 的有关规定，气雾剂阀门应符合 GB/T 17447 有关规定，推进剂应符合气雾剂产品用液化石油气、二甲醚的标准。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）。

4、外观要求：消毒剂的喷出物应为泡沫状，气味芳香，无异味。

5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----	----

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(W/W)	0.405%-0.495%
乙醇含量 (W/W)	22.5%-27.5%
PH 值 (25℃)	7.0~9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喷出率, %	95
内压力, Mpa	在 (25±1)℃ 恒温水浴中 ≤0.8, 在 (50±1)℃ 恒温水浴中 < 气雾罐的变形压力
泄漏试验	在 (50±1)℃ 恒温水浴中试验, 不应有泄漏现象
喷出雾燃烧性, m (25℃ 室温下) ≤	1.5
安全灌装量	在 25℃ 气雾剂产品内容物容积应不大于 85% 的气雾罐容积

6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数值	
		外科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3.0	≥5.00	≥3.00
2	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3.0	≥5.00	≥3.00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3.0	≥4.00	≥3.00
4	模拟现场试验	≤3.0	≥3.00	
5	现场试验	≤3.0	≥1.00	

说明：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

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满足其一即可。

7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8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9、禁用物质要求：手消毒剂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10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11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2、产品启用后有效期：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应不低于 30 天。

13、应用范围：手术室、介入室等需要进行外科洗手的区域。

14、包装规格：250ml/瓶。

## 十、标的名称 免洗外科手消毒液

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葡萄糖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，其他添加成分须达到药用级标准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年版）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均匀不分层，无沉淀和悬浮物，无异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葡萄糖酸洗必泰；(W/W)	0.90-1.10%
乙醇含量；(W/W)	54.9-66.9%
PH 值 (25℃)	5.5~7.5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数值	
		外科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3.0	≥5.00	≥3.00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3.0	≥5.00	≥3.00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3.0	≥4.00	≥3.00
4	模拟现场试 验	≤3.0	≥3.00	
5	现场试验	≤3.0	≥1.00	

说明：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满足其一即可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禁用物质要求：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）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9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。

10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1、产品启用后有效期：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应不低于 30 天。

12、应用范围：手术室、介入室等需要进行外科洗手的区域。

13、包装规格：1000ml/瓶。

## 十一、标的名称 喷雾型皮肤消毒液

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醋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年版）要求。

3、外观要求：无沉淀、不分层液体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（W/V）	0.45%~0.55%
乙醇含量%（V/V）	65.0%~75.0%
PH 值（25℃）	6.0~8.0
铅, mg/L	<10
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有效碘 500g/L 消毒剂 作用时间	悬液法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 (8099)	≤5 分钟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 菌 (ATCC6538)	≤5 分钟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 分钟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 分钟	≥5.00
自然菌(现 场试验)	5.0	≥1.00

注：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≤ 1 min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序号	项 目	判定标准
1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 <sub>50</sub> ≥5000mg/kg，属实际无毒
2	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3	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4	眼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5	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	阴性

	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
--	--------------	--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/mL(g)}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。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100ml/瓶。

## 十二、标的名称 75%乙醇消毒液

1、酒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版）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澄清无色液体，无沉淀，有酒精特殊气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酒精含量 (V/V)	75%±3%
PH 值 (21℃)	7.5±1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1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<sup>a</sup> 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	$\leq 5$	$\geq 5.00$

菌 (ATCC6538)		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$\leq 5$	$\geq 4.00$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$\leq 5$	$\geq 5.00$
龟分枝杆菌杀灭试验	$\leq 5$	$\geq 4.00$
皮肤现场试验(自然菌)	$\leq 5$	$\geq 1.00^b$
a 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$\leq 1\text{min}$ 。		
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$\leq 5.0 \text{ CFU}/\text{Cm}^2$ 。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偶尔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反复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注：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；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	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# 十三、标的名称 95%消毒酒精

1、酒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 版)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 年版)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澄清无色液体，无沉淀，有酒精特殊气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酒精含量 (V/V)	95%±5%
PH 值 (25℃)	6.0~8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1
汞, mg/L	<1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<sup>a</sup> 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5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	≥5.00
皮肤现场试	≤5	≥1.00 <sup>b</sup>

验(自然菌)		
a 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$\leq 1\text{min}$ 。		
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$\leq 5.0 \text{ CFU}/\text{Cm}^2$ 。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偶尔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反复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注：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；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	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霉菌和酵母菌  $\leq 10\text{CFU}/\text{mL}(\text{g})$ ，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## 十四、标的名称 3%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

1、过氧化氢原料应符合 BG/T 1616 的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透明澄清液体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

项目	指标
过氧化氢含量 (w/v)	3.0%±0.3%
PH 值 (25℃±2℃)	2.6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度(含轻度)以下为宜, 不应消毒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试验方法	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 (8099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皮肤现场试验(自然 菌)	≤5	皮肤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空气消毒模拟现场实 验 (白色葡萄球菌(80 32))	≤60	空气消毒模拟现场 试验	≥3.00
现场试验	≤60	空气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
(自然菌)			
物体表面自然菌	≤60	物体表面现场试验	≥ 1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急性吸入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
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（破损皮肤消毒剂，应进行该试验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偶尔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反复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### 十五、标的名称 3%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

1、过氧化氢原料应符合 BG/T 1616 的规定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透明澄清液体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

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过氧化氢含量 (w/v)	3.0%±0.3%
PH 值 (25℃±2℃)	2.6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度(含轻度)以下为宜, 不应 对消毒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试验方法	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 (8099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≤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皮肤现场试验(自然菌)	≤5	皮肤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空气消毒模拟现场试验 (白色葡萄球菌(80	≤60	空气消毒模拟现场试验	≥3.00

3 2 )			
现场试验 (自然菌)	≤60	空气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物体表面自然菌	≤60	物体表面现场试验	≥1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急性吸入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
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（破损皮肤消毒剂，应进行该试验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偶尔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（反复用）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：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
8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10、包装规格：100ml/瓶。

## 十六、标的名称 消毒粉

1、二氯异氰尿酸钠应符合 HG/T 3779 规定。

2、十二烷基硫符合 GB/T15963 规定。

3、硫酸镁应符合 GB8250 规定。

4、碳酸氢钠应符合 GB1887 规定。

5、硫酸钠应符合 GB/T600 优级的规定。

6、感官性状：产品为白色粉末，有氯气味。

7、消毒粉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氯含量	2.7%~3.3%
PH 值	含有效氯 500mg/L 稀释液的 PH 值为 11.0~13.0
铅, mg/kg	≤1.5
砷, mg/kg	≤0.01

8、消毒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/min	作用浓度/mg/L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20	300	≥5.00
大肠杆菌 (8099)	≤20	300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20	500	≥4.00
模拟现场试验 (人工污染大肠 杆菌)	≤20	300	≥3.00

9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50>5000mg/kg 无毒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性
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	阴性

10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11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12、包装规格：每袋:450g。

13、应用范围：织物、物体表面。

#### 十七、标的名称 次氯酸钠消毒液

1、次氯酸钠原料应符合《次氯酸钠标准（GB19106）》要求。

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 年版）要求。

3、感官性状：无色或浅黄色液体，有氯气味。

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原液有效氯含量（W/V）	9.0%-11.0%
原液 PH 值	13.0-15.0

5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使用浓度	作用时间 <sup>a</sup> /min	平均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原液	≤10	≥5.00

大肠菌群	原液	≤10	≥5.00
铜绿假单胞菌	原液	≤10	≥5.00
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	原液	≤60	≥5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下表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50 > 5000mg/kg 实际无毒
1 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7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8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9、包装规格：500ml/瓶。

10、应用范围：血液透析室透析机及水处理系统管路。

## 十八、标的名称 过氧乙酸 A、B 液

1、冰醋酸原料应符合 GB/T 1628-2020 规定，双氧水原料应符合 GB/T1616-2014 的规定，浓硫酸原料应符合 GB/T 625-2007 规定。

2、感官性状：本品 A 组份、B 组份为无色透明溶液，A 组份有醋酸特殊味道。

3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A 组份、B 组份按 1:1 混合活化后，过	170.0g/L-210.0g/L

氧乙酸原液含量:	
活化液原液 PH 值	1.0-3.0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度（含轻度）以下为宜，不对消毒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4、杀灭微生物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使用浓度	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≤10	过氧乙酸浓度 1000mg/L	≥5.00
大肠杆菌 (8099)	≤10	过氧乙酸浓度 1000mg/L	≥5.00
现场试验 (对物体表面上自然菌)	≥1.00		
说明：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			

5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 <sub>50</sub> 值 5000mg/kg 属实际无毒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	无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（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）	阴性

6、稳定性试验：通过稳定性试验（提供有资质（CMA）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）

7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

8、包装规格：每组含 A 液（500ml/瓶）及 B 液（500ml/瓶）各一瓶。



### **第三部分：总体商务及履约主要条款**

一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。

二、合同履行地点：达州市中心医院。

三、送货时间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送货至达州市中心医院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据实结算，按照采购人要求按需按量供货。每次供货提供当批次发票，凭票支付货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当批次发票金额的货款；

五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按需供货，据实结算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六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近效期（效期 $\leq$ 3 个月）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，并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。

#### **七、履约验收方案**

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。

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。

3) 是否邀请专家：否。

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。

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。

6) 履约验收程序：分段/分期验收。

7) 履约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项目技术指标要求验收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商务要求验收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。

注：本章第二部分：项目技术指标及第三部分：总体商务及履约主要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要附佐证材料，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按负偏离处理；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为准。